

岑溪市林业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装修项目合同

甲方：岑溪市林业局

乙方：岑溪市博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规章，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该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岑溪市林业行政审批服务大厅装修项目
- 2、工程地址：岑溪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第二条、项目内容清单：

- 1、乙方公司名称为：岑溪市博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 2、乙方所负责施工项目清单、数量、单价、总价表：

序号	施工项目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打地面瓷砖	平方	128	60	7680
2	拆窗	个	2	100	200
3	打脚线	米	50	20	1000
4	明装强电	平方	129	65	8385
5	乳胶漆	平方	214	28	5992
6	贴地板	平方	129	145	18705
7	贴脚线	米	50	48	2400
8	木工间墙	平方	25	150	3750
9	资料室门	平方	1	700	700
10	办公室间墙	平方	7.26	170	1234.2
11	间墙批墙	平方	15.32	35	536.2
12	玻璃间墙	平方	20.24	210	4250.4
13	储物柜	平方	6.3	600	3780
14	接待台	平方	8.88	700	6216
15	接待台面板	平方	8.88	580	5150.4
16	镀锌钢资料架	米	21	422	8862
17	电脑台	平方	3.92	600	2352
18	大门造梁	米	4	300	1200
19	玻璃大门	平方	10.2	380	3876
20	封玻璃	平方	7	130	910
21	吊顶	平方	128	90	11520

22	平板灯	个	15	75	1125
				合计:	99824.2

温馨提示:

1. 本工程使用材料: 按甲方施工要求。
2. 所有使用的材料,如遇材料变更或买不到,可以同等质量、价格、款式代替。
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 甲方支付乙方部分工程所需材料款,
按进度支付至完工验收合格后结清工程款总额。
4. 收款账户名: 岑溪市博泰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收款账号: 4005120101165057288
开户行: 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增减项目以本合同价格为准,
本合同价单没有单价的另行商定 (以乙方公司的标准报价为准),
本工程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含增减项目和增减数量)。

注: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施工项目按甲方要求, 不影响本合同中的单价。单价内已包括乙方所供的原材料、制作、五金, 专用螺钉、运输、装卸、现场安装费, 包安装门窗, 施工用水、用电、由甲方负责免费提供。

第三条、结算方式及付款:

- 1、结算方式: 最终以甲方工地现场实际施工数量和本合同第二条第 2 项中确定的单价, 据实结算。
- 2、付款方式: 竣工验收合格, 经验收无质量问题,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工程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99824.2 元(含税)(大写:玖万玖仟捌佰贰拾肆元贰角)。

签定合同, 甲方按进度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按进度支付至完工验收合格后结清。

第四条、工程地点、时间及施工工期

1.工程地点：岑溪市政务服务中心一楼

2、交货时间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工作日内施工装修完毕。如因甲方原因不能按时提供乙方施工条件，完工时间相应延后。

3、施工工期：满足甲方总体进度要求。

第五条、技术参数和质量要求

1、技术要求：满足相关规范及施工要求。

第六条、对乙方进场要求及责任：

1、根据工期要求，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施工安装计划。施工过程中及未移交甲方之前安全防范工作（含成品、半成品保护）由乙方负责，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方负安全总责

2、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施工规范，严格按照安全施工操作标准进行施工，严格执行防火安全规程，注意安全施工，遵守施工现场管理规定，服从甲方及政务中心工作人员的监管，积极配合甲方的总体进度安排。

3、乙方应做到现场文明施工，做到工完料清、场地清。

4、进场前乙方与甲方现场测量核实图纸尺寸并确定。甲方若有变更，提前 2 日，以书面通知乙方。

5、现场施工出现与其他单位交叉、权责不清时由甲方负责协调，并承担相关费用。

第七条、保修及售后服务：

1、质量免费保修一年，保修期从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保修期内，非人为或不可抗损坏，乙方应免费上门维修或变更零件或整件，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维修，并在短期内处理完毕。

2、乙方提供终身维护，质保期满后由于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由使用单位负责维修材料费、人工费等用；

第八条、违约责任：

1、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足额支付工程款。

2、因乙方质量问题造成返工、停工等延误其他工程工期或影响整体工程竣工验收，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3、乙方承建工程质量不合格、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其他事项：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由当事双方协商解决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协商不成，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甲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6年1月28日

乙方（签章）：



代表人（签字）：叶恒

日期：2026年1月28日